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19 年 9 月 6 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